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43號）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同意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村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十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已為認罪之表示，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業經本院於踐行同法第455條之3第1項之告知程序後，訊問調查屬實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附記事項：構成累犯之前科，詳如起訴書之記載。
-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。
-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- 六、本件如有前述得上訴之理由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-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

01 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陳孟君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343號起訴
12 書1份。